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0〕执 01469 号

被检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景山加油站 (9111010174232686X6)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街道景山后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15 时 25 分至 9 月 9 日 15 时 4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薛继斌、姚广发, 证件号码为 110101026、110101019,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0〕执 01474 号内容要求,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单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未发现明显问题);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和安全资格(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存在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问题(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0 年 9 月 9 日